

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

批准文号：浙土字A[2020]-0091

申请单位	绍兴市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名称	绍兴市2020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越城区）							
省受理号	浙批次[2020]-000086			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地类	申请	批准	地类	申请	批准		
	耕地	6.8551	6.8551	交通运输用地	0	0		
	园地	0	0	其中可调整地类	0	0		
	林地	0.014	0.014	其他农用地	0	0		
	草地	0	0	存量建设用地	0.5489	0.5489		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0	0	未利用地	1.1913	1.1913		
				新增建设用地	8.0604	8.0604		
	其中	农用地	6.8691	6.8691	其中	征收集体土地	7.418	7.418
		使用集体土地	0	0		利用国有土地	1.1913	1.1913
	申请合计		8.6093 公顷	批准合计	8.6093 公顷	核减	0 公顷	
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	<p>同意绍兴市2020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越城区）8.6093公顷（农用地转用6.8691公顷，未利用地转用1.1913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7.4180公顷）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浙江省人民政府 (土地审批专用章) 2021年04月02日</p> </div>							
备注								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